

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0 年 8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主席報告。

無。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99 學年度暑修第 2 期成績將於 9/7 繳送截止，成績登錄與計算完成後，各系審查畢業資格，畢審資料再轉送註冊組複審，本組將於 9/21 發送畢業證書。
- 二、100 學年度舊生學生證全面換為結合悠遊卡功能之學生證，與新生同時於 9/5 開學日由各系發送，延畢同學於確認畢審資格後依個人需要，若需換領新證，由各系所登記彙整後送註冊組製作，待 2 週後同學持舊證向各系所換領新證。
- 三、請各單位審核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碩士(專)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之畢業資格，尤其修業期限將屆滿者，請各系所務必協助同學進行畢審確認及輔導選課，以免造成畢業學分不足之問題。

課務組

- 一、第 2 次加退選將於 9/13 結束，系統於 9/14~9/15 為關閉狀態，各系課程資料需再更動者，請填寫需求單。
- 二、選課更正將於 9/16 開始申請至 9/23 截止，敬請各系於規定時間內收件，超過時間勿再收件，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三、選課作業將於 9/23 結束，敬請各系依本組提供資料辦理課程停開作業。

教學資源中心

- 一、99 學年度優良教師選拔將於 100 年 10 月份召開會議。
- 二、教學資源中心已確認申請到 100 學年度桃竹苗區域教學計畫，將依計畫內容執行。
- 三、英語授課獎勵申請已初審完畢，初審結果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教師。
- 四、數位學習網不申請補助之課程隨時受理申請，請教師踴躍申請使用。
- 五、本中心持續辦理教學成長活動，請各院系（所）鼓勵教師及研究生踴躍參

與。教學資源中心 9 月份預計舉辦之活動場次如下表：

序 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 地點	主講人
1	100.09.06	教學助理說明 會(一)	12:00 pm ~13:00 pm	A105	教學資源中心 黃邦傑先生
2	100.09.08	教學助理說明 會(二)	12:00 pm ~13:00 pm	A105	教學資源中心 黃邦傑先生
3	100.09.14	數位學習網教 學輔助平台說 明會	13:30 pm ~15:00 pm	N108	1. 旭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 教學資源中心 黃聖婷小姐
4	100.09.21	Course Master 自製教材大師 軟體說明會	14:20 pm ~15:20 pm	N108	佳魁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洪晟凱先生
5	100.09.28	影音教學物件 製作平台操作 說明會	14:10 pm ~15:10 pm	B221	鼎盛資科股份有限 公司 洪維浩先生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992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詳見附件一，P.5)

說 明：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單位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一，P.5)

第二案

案 由：檢具「100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乙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二，P.7)

說 明：辦理 100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依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7)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會議展覽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廢止案，提請 審議。

(觀光系提案)(詳見附件三，P.8)

說 明：1. 本學程推動至今無人申請，另因學程內課程缺乏師資，故開課上有所困難，擬廢止本學程。

2. 業經 100 年 5 月 4 日觀光系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13 日運輸觀光學院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三，P.8)

第四案

案 由：新增訂「觀光運輸學院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四，P.10)

說 明：依據 100 年 5 月 12 日運輸觀光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加強英文課程計畫(行政作業流程)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一、本辦法第七條擬修正為「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四，P.10)

第五案

案 由：檢具「100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資訊科技應用組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資管系提案)(詳見附件五，P.11)

說 明：業經 100 年 7 月 28 日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五，P.11)

第六案

案 由：檢具「99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組、金融組、不動產管理組、風險管理與保險組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財金系提案)(詳見附件六，P.13)

說 明：業經 100 年 3 月 22 日商學院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六，P.13)

伍、臨時動議：無。

陸、建議事項

一、學生代表法律系張○○同學：建議學校將「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

至多 3 門」等規定取消，使學生選課更具彈性。

教務長回覆：未來學校將朝向儘量以灌檔方式帶入必修課程，期以降低學生選課需求及減輕系統負荷，屆時或許可以放寬通識課程選課之限制。

二、體育室廖○○主任：建議學校於新聘教師時，待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即將教師資料建置於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提供開課單位排開課之用，而非以教師待定之方式呈現。

教務長回覆：擬將此訊息提供人事室參考。

柒、散 會：下午 14 時 50 分整

附件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成績更正名單如下：

1. 0981 學年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2. 0992 學年期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3. 0992 學年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附件二

100學年度第1學期 新生申請編高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會議展覽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廢止案)

97.05.20 九十六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7 九十七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4 九十九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100.06.13 九十九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00.09.13 一百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 學程名稱

運輸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廣本校專業特色,拓展學生第二專長,提升能力建置,特設立「會議展覽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組織架構

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專司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執行。學程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相關系所主任、以及本院指定之本學程授課教師共9人組成之,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學程課程

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二類,其科目如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A 類： 基礎課程	會展概論	2
	會展行銷或觀光行銷學	2
	會展實務	2
	英語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英語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B 類： 應用課程	會展活動規劃設計	2
	會展現場管理與危機處置	2
	休閒活動設計	2
	國際禮儀	2
	會議與宴會管理	2
	團體膳食管理	2
	博覽會專題	3
	日語聽力訓練(上)	2
	日語聽力訓練(下)	2
	展覽物流與旅運管理	3
	會展資訊系統與管理	3

第四條 開課規範

本學程之各科目以本校各教學單位現行開課之科目為基礎，各教學單位未開課之科目，得由本學程委員會同意開課後，委由召集人協調相關系所增開或簽請校長同意後由本院開課，惟須符合本校基本開課人數規定。

第五條 學程申請

擬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放申請時，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院申請，經本學程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即可正式成為本學程修讀學員。

第六條 證書授與

本學程修讀學員修滿第三條所列課程達 18 學分者（其中 A 類至少 10 學分，B 類至少 8 學分），由本校授予學程修習證明書。

本學程修讀學員自各教學單位選修之科目名稱與本學程不盡相同，惟授課內容相近者，得由修讀學員提出採計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核可後，予以採計為本學程所需學分。

第七條 補充規定

本辦法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觀光運輸學院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

100.06.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9.13 一百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學院學生畢業就學競爭力與符合國際化環境的需要，推動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院大學部學生
- 第三條 本課程共計 3 學年 12 學分，由通識課程中英文教育學門(2 學分)及通識自由學分(10 學分)組成。
- 第四條 本課程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以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分班，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進行能力分班測驗後，再依能力重新分班。
- 第五條 本課程以整班代入方式編班，不接受加退選、抵免、停修及免修等作業，以維護課程品質。
- 第六條 若為轉學(系)生，以轉入學期為基準，轉入後開始修讀本課程，不需補修轉入前之本學院英語課程。剩餘學分數可修習其餘通識課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修讀輔系科目表

100 學年度申請加修資管系資訊管理組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7000000020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必					
B7070000094	資訊管理導論	3	必					
B7070000101	管理資訊系統	3	必					
B7070000178	計算機概論	3	必					
B7070000250	企業管理概論	3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1

※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修讀輔系科目表

100 學年度申請加修資管系資訊科技應用組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 / 選
B7070000025	作業系統	3	必				
B7070000116	離散數學	3	必				
B7070000183	JAVA 程式設計	3	必				
B7070000280	資料結構	3	必				
B7070000284	計算機組織	3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1

※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財務管理組
(99 學年度起適用)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08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08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3 一百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5000000020	財務管理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2 學分
B5050000026	金融市場	3	
B5050000120	中級財務管理	3	
B5050000038	個體經濟學	3	
B5050000102	總體經濟學	3	
B5000000028	投資學	3	
B5050000122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	3	
B5050000151	財務金融倫理	1	
	合計學分數	22	

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金融組
(99 學年度起適用)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08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08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3 一百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5000000020	財務管理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2 學分
B5050000075	貨幣銀行學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	3	
B5050000038	個體經濟學	3	
B5050000102	總體經濟學	3	
B5000000028	投資學	3	
	金融風險管理	3	
B5050000151	財務金融倫理	1	
	合計學分數	22	

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99 學年度起適用)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08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08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3 一百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5050300096	保險學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2 學分
B5000000020	財務管理	3	
B5050300010	保險法規	3	
B5050300094	風險管理	3	
B5000000028	投資學	3	
B5050300054	保險規劃	3	
B5050000151	財務金融倫理	1	
B5050300110	危害風險分析與管理	3	
	合計學分數	22	

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不動產管理組
(99 學年度起適用)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08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08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3 一百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5000000020	財務管理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 至少須修滿 22 學分
B5050400030	不動產估價	3	
B5050400053	不動產管理概論	3	
B5050400056	都市及區域計劃	3	
B5050400019	土地經濟學	3	
B5000000028	投資學	3	
B5050400055	不動產投資	3	
B5050000151	財務金融倫理	1	
	合計學分數	22	

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進修學士班

(99 學年度起適用)

98.03.04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11 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08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08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3 一百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C5050018	金融法規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
C5050070	財務管理	3	
C5050071	中級財務管理	3	
C5050015	投資學	3	
C50500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C5050037	國際財務管理	3	
C5050031	財務報表分析	3	
	合計學分數	21	